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綜合能源項目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華潤電力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並相應訂立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全年上限。

建議全年上限每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57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與華潤電力就綜合能源項目的合作訂立框架協議，並相應訂立框架協議期限內之全年上限。

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2)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華潤電力。

(3)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主要事項 - 綜合能源項目

華潤電力集團將利用本集團的屋頂、閒置土地及相關儲存及操作空間，以安裝光伏電站設施，並於光伏電站發電後向本集團供應電力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華潤電力集團利用電力行業資源優勢，基於本集團用電全天的峰谷價差，根據本集團用能需求及情況，建設儲能、蓄冷項目，為本集團供應電力及提供綜合能源服務。

(5) 定價政策

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將基於透過確定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提供或獲提供或相互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或服務的現行價格而釐定的市場價格作出，在各情況下計及適用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省級電力體制改革的相關政策及法規以及相關訂約方的配置、成本、利潤、資源、經驗、質量保證要求及技術方案等。

就華潤電力集團向本集團所供應的電力而言，在釐定框架協議項下任何交易的市場價格時，本集團和華潤電力集團的業務團隊將比較電站項目所在地附近其他同類型項目供電價格，透過可用公開資料不時取得該類電價市場資料及行業資料，並定期了解市場價格趨勢（如適用）。

訂約方將審核並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條款與定價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一致。

具體交易之付款安排將於各正式合作協議另行商議及釐定。

內部控制舉措

為確保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已制定並持續完善關連交易管理辦法，明確關連交易合同審批及持續關連交易管理的程序。

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框架協議前，本集團已根據其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並比較周邊其他獨立供應商對同一或類似交易的現行報價及定價條款，經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定制化服務水平及質量、合適程度、付款條款、提供產品或服務所需時間等）選擇供應商，並根據項目業務需求、採購種類及規模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條款。該等報價（連同關連人士的提供的價格）及框架協議按照本集團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由本公司管理層、財務人員及法務人員審閱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全年上限。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業務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其中，獨立核數師將抽查（其中包括）有關定價條款對框架協議項下定價政策及機制的遵守情況。

全年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框架協議項下之綜合能源項目全年上限為每年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41,570,000港元）。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及(ii)本集團因應業務發展對於綜合能源項目的需求。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以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之綜合能源項目金額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以下載列過往本集團與華潤電力集團之綜合能源項目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	無
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4,911,000	5,348,000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為本集團探索符合中國政府「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綜合能源使用提供良好的契機。華潤電力集團具備優秀的資質和能力，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質量可靠的綜合能源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合作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華潤間接持有華潤電力已發行股份約62.94%，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電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框架協議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波先生同時為華潤電力及本公司的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於董事局會議討論、投票及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董事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華潤電力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36）。華潤電力集團主要在中國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風電場、光伏電站、水電站及其他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和燃煤發電廠。華潤電力由華潤集團擁有62.94%股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其他建材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電力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華潤電力」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36）；
「華潤電力集團」	指	華潤電力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潤電力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訂立的《綜合能源項目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及其合營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綜合能源項目」	指	具有本公告內「主要事項 - 綜合能源項目」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089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朱平先生、周波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